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芸嘉
電話：7531194
電子信箱：tiic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7005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7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登入操作說明及組裝課程專區位置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052016A00_ATTCH2.pdf、0052016A00_ATTCH6.pdf、005201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1份，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同仁學習閱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本（106）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仍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（一）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（二）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（三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

1、性別主流化（1小時）。

2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（4小時）。

二、本府為推動107年度本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，並協助同仁便利完成年度必要課程之學習，特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



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)縣市組裝專區，建置「彰化縣政府107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」共計13小時之數位組裝課程(含10小時必要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)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三、檢附本府107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表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登入操作說明及組裝課程專區位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陳副縣長室、本府林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2018-02-14
08:56:3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8